

助力G20,浙江文明交通志愿者行动启动

请你当“监督眼”,拍交通违法行为有奖

本报记者 徐建国

本报讯 通畅的道路上,前面那辆车慢悠悠地开,好不容易超上去一看,原来司机在打手机……

类似的交通不文明现象,估计你看到的不少,比如加塞、违法掉头、车窗抛物、滥用远光灯等。这个时候,你是不是很上火,恨不得眼前立即出现一个交警,将这些司机一一处罚。而从现在起,你就可以扮演警察的角色。

昨天上午,300辆配备“交通拍客”APP行车记录仪的吉利汽车,从杭州滨江集中出发,驶向了杭城的大街小巷。志愿者们将随

时抓拍路面上的交通违法行为。这同时也宣布了“助力G20,浙江文明交通志愿者行动”正式启动,邀请大家一起来当马路上的“监督眼”——活动由省文明办、公安厅交管局、杭州市文明办、公安交管局主办。

其实,在几个月前,“交通拍客”APP已经上线试运行。司机小赵就通过这个APP平台举报了3起交通违法行为,其中2起举报成功。目前,浙江省范围内“交通拍客”APP注册的人数有16.3万。全省用户上传的爆料图片、视频及有奖举报图片、视频累计达10万余条。

杭州交警之前还推出了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及线索举报奖励机制,也就是一旦举报成功,支付宝将以转账形式第一时间把现金奖励汇入

举报者账户中。截至7月底,杭州通过“交通拍客”APP上传的有奖举报违法行为3552起,受理查处1080起,占提交数的30.4%。

司机小赵如今也是“文明交通志愿者”。他说,以前对这些“加塞、违法变道、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自己是敢怒不敢管,现在有了举报平台,在“律他”的同时,也更“自律”。

据介绍,举报不文明交通行为,可以通过行车记录仪,也可以通过手机拍摄照片,然后根据提示上传即可。当然,如果你在开车过程中,使用手机拍摄的话,那是绝对禁止的。

省市交管部门、文明办的相关人士也表示,希望大家都能积极参与争当文明交通志愿者,做不文明交通的监督者,跟警方一起净化城市的交通秩序。

旁边新闻

“向世界发出邀请”明信片来了

2万份明信片,画出孩子心中的最美杭州

本报讯 今年4月,钱江晚报联合共青团杭州市委共同发起“最美杭州”迎G20小学生绘画大赛,上千幅投稿中,43幅作品脱颖而出。

为了向来自全国和全世界的游客展示孩子画笔下的杭州形象,昨日上午,我们在杭州肯德基餐厅北山餐厅举行了“向世界发出邀请”明信片发行启动仪式。本次活动联合了肯德基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在具有代表性的灵隐、北山、岳王庙景区的肯德基餐厅发行了20000份绘画作品明信片。

“看,我的画印在了明信片上,可以寄到全国各地!”餐厅里三五成群地聚集着小朋友们,挑选着明信片,写下祝福语,投进装饰埃菲尔铁塔和自由女神像的红色邮筒中。

要把明信片寄给谁呢?一个小女孩歪着脑袋想了想笑着说:“我要把它寄给在德国的姐姐,让她放假的时候来杭州玩!”一旁的男同学要将明信片寄给外省的哥哥,希望他学习顺利身体健康。

杭州崇文实验小学二年级的徐董钦的画作被印在了明信片上。他也在现场分享了自己与杭州的故事:“爸爸妈妈常常带我走过古老而繁华的河坊街,欣赏湖光山色的景象,感受浓厚的历史人文气息。我为自己是一名杭州小市民而倍感骄傲!”

从今天起,你可以到灵隐、北山、岳王庙景区周围,找找这些“最美杭州”。

本报记者 刘硕

本报实习生 王语嫣 张俊 文/摄



孩子们笔下的杭州格外美好。

小区滑梯上,2岁女孩磕破了头,家长向物业公司索赔12万

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监护人存在过错

本报讯 现在在杭州的不少住宅小区当中,都设有一些供小孩子玩耍的游乐设施,很多家长都愿意带着孩子来这里消磨时间。

但是,如果孩子在玩这些游乐设施的过程中,发生了意外,小区物业需要承担责任吗?日前,杭州西湖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由于孩子摔伤起诉物业的侵权责任纠纷案。

●事件:小女孩玩滑梯被磕伤

吴先生是四川人,在杭州工作,一家人租住在杭州西湖区某小区。吴先生有一个两岁多的女儿云云。

白天常常是爷爷带着云云。今年3月,爷爷带着云云在小区里转悠,云云看到小区的滑梯,开心地嚷着要玩滑梯,爷爷同意了。

云云想从滑梯一侧的攀登梯爬上去玩,爷爷在后面跟着跑,没想到,云云还没跑到滑梯上,就摔倒在地上,脑袋磕在攀登梯的金属台阶上,血流如注,皮肉都翻了出来。她的额头有道三厘米长的伤口,去医院缝了四针。

●家长:给孩子玩的滑梯攀登梯为什么是金属的

吴先生夫妻俩认为,滑梯是属于小区配

备的游乐设施,攀登梯是金属材质,台阶边缘尖锐。“滑梯那个地方是铁的,尖的,很容易就磕到,给小朋友玩的娱乐设施,为什么不采用塑料的安全材质呢?”

吴先生表示,物业公司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游乐设施提供给业主使用,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起诉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医疗费、后续治疗费、营养费、后续护理费、精神抚慰金等合计12万余元。

●物业公司觉得自己有点冤

那么,物业公司是否应该承担这笔赔偿费用呢?日前,西湖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在庭审中,物业公司方面也觉得有点冤,他们表示,物业公司不是游乐设施的生产者或提供者,负责的是设施的日常维修和养护,并且已经尽到责任,事发时,游乐设施完好无损。

另外,物业公司表示,他们已经在游乐设施旁边张贴了安全提示:该设施仅适合3-12岁儿童使用。

●法院怎么说

西湖法院经过审理认为,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属于过错责任,本案中应由原告提供

证据证明被告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一方面,滑梯并非被告提供的游乐设施,被告作为物业管理单位,其职责在于滑梯的维护和管理。事发时,滑梯并无破损、松动等不安全因素,原告并无证据证明被告存在管理上的过错。

另一方面,滑梯明示要求三岁至十二岁儿童在成人陪同下使用。吴先生的孩子绊脚摔倒以致磕碰受伤之时,尚不足两岁半,其监护人允许其在超出年龄能力范围的滑梯处玩耍致伤,监护人存在过错。

最后,西湖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报记者 詹程开 本报通讯员 西法

出国三件事
护照 机票 办签证
天天国际流量包
G20 杭州 2016
倒计时 30 天